

申請寺廟同一主體證明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含地籍圖）五份。
- 二、同一主體土地標示（明細表）五份。
- 三、登記經過與沿革五份。
- 四、寺廟現任管理人暨信徒切結書（切結係寺廟所有土地屬實，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）五份。
- 五、原土地管理者出具證明書（如原管理者已死亡，則應由其部分後裔出具，證明係代表管理之土地而非私有土地）五份。
- 六、原土地管理者或出具證明書之部分後裔戶籍謄本五份。（戶籍謄本應足以證明原土地管理者與其後裔之親屬系統關係）。
- 七、其他有力證件。
- 八、區公所實地會勘報告一份。